

辽宁省商务厅

关于培育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为做好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培育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转发商务部等9部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辽商批发〔2023〕133号），经县申报、市推荐，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11个县（市）的申报材料和商业功能进行了评估验收，现就做好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高度重视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培育工作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强对重点培育县的指导和支持，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。重点培育县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出台财政、人才、融资等配套措施，为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。

二、明确工作重点。各地要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，补齐短板弱项，鼓励有条件的县编制完善商业网点专项规划。对县域商业网点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进行必要、合理的升级改造，便利居民消费。加快培育扎根本地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，发展连锁经

营和物流配送。促进农产品上行，建设产地集配中心，提高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。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，发展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。

三、强化政策实施。要充分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加快项目谋划，加强项目和承办企业筛选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激发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。要规范资金管理，引入审计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。要做好政策、制度、项目、资金等事项信息公开。加强与“万村千乡”市场工程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统筹衔接，不盲目铺摊子，不搞重复投入。

四、确立目标导向。要细化工作措施，推动重点培育县晋档升级为“提升型”县。各地应于7月底前，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晋档升级评估验收，省商务厅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达到“提升型”的县审核打分，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备选推荐名单。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在商业网点改造、物流资源整合、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、促进农产品上行、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等某一个或多个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

联系人：丁宇 郭海波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9231、86894858

附件：省级重点培育县名单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

省级重点培育县名单（第一批）

市	县（县级市）
沈阳市	新民市
大连市	瓦房店市
鞍山市	海城市
本溪市	本溪满族自治县
营口市	大石桥市、盖州市
阜新市	阜新蒙古族自治县、彰武县
铁岭市	铁岭县
朝阳市	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
葫芦岛市	兴城市